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1,412,96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076

#### 2、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9,792,45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	55.9373

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李关鹏先生，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范肇平先生、毛征女士及王生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监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29,312,059	99.9503	2,100,904	0.0497	0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925,177,558	77.1115	274,614,898	22.8885	0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冰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